

# 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会保密工作管理规定

(2026年5月7日)

为了进一步加强保密工作，规范涉密文件、涉密信息和工作秘密的管理，防止在互联网计算机上处理和发布涉密信息等泄密事件发生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》等法规制定本规定。

## 一、涉密收发文件管理

收发涉密文件需严格遵守保密规定，确保信息安全，防止泄露。

(一)及时登记。对涉密文件的收发进行严格登记。收到涉密文件后，接收人员应及时进行登记，包括名称、密级、编号、来源、去向、日期等信息，确保全程可追溯。涉密文件借阅要履行交接签字手续，明确责任。标注有“内部资料”的文件按照涉密文件处理。

(二)专人负责。秘书处指定专人负责涉密文件的收发工作，防止文件在流转过程中丢失或泄露。

(三)妥善保管。涉密文件应存放在符合保密要求的保密柜中，并定期清查、核对，防止文件被盗、丢失或损坏。

（四）在处理涉密文件时，要严格控制知悉范围。不要将涉密文件带出办公区域，也不要再在办公场所外打印、复印或扫描涉密文件。

（五）借阅涉密文件，由专人直接传递。因工作需要长时间使用的，要办理手续。

（六）确因工作需要携带涉密文件资料外出的，需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。

（七）涉密文件不得自行扩大阅读范围，不得向范围以外的人员泄露。

（八）不得自行复印、翻印涉密文件。需要复印、印制涉密文件资料，需经主要负责人审批。复印后的涉密文件按涉密文件管理。

（九）涉密文件资料销毁。需要销毁的涉密文件资料，需经主管负责人批准后，登记造册，交由指定的、具有销毁保密资料资质的部门统一集中销毁，不可自行随意销毁，严禁将涉密文件和内部资料当废品出售。

## **二、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管理**

（一）涉密设备严禁接入互联网。

（二）涉密计算机要贴有“禁止连接互联网”提醒标识。非涉密计算机要贴有“不得存储、处理、传输涉密信息”提醒标识。不准私自设立涉密计算机和涉密移动存储介质。

(三) 建立涉密计算机和涉密移动存储介质台账，由使用人记录使用记录。

(四) 禁止外带、外借含有涉密信息的计算机、笔记本电脑、移动存储介质。确因工作需要携带的，经主要负责人同意，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。

(五) 禁止涉密计算机使用无线设备。

(六) 涉密计算机必须放置在带密码锁的保密柜中。

(七) 含有涉密信息的计算机、笔记本电脑、移动存储介质需送外进行维修或作数据恢复时，须报主要负责人批准，到指定的具有保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，并有专人全过程监督。

(八) 涉密计算机、移动存储介质的报废销毁，须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并登记后，送到国家保密局授权的机构进行销毁，任何个人不得擅自销毁。

### **三、信息网络系统保密管理**

(一) 遵守“涉密不上网、上网不涉密”基本原则。

(二) 严禁在非涉密联网计算机、移动电脑、存储介质严禁存储、处理、传输涉密信息。

(三) 严禁在互联网远程办公、视频会议中谈论涉密信息及内部敏感信息。

(四) 严禁在手机通话中谈论国家秘密，严禁使用手机拍摄、小程序扫描识别、存储、传输涉密信息及内部敏感信息。

（五）严禁通过互联网邮箱、微信、QQ等方式传输、转发或抄送涉密文件、内部资料、工作秘密、涉密领导批示指示等内容。

（六）严禁在互联网计算机上使用涉密移动存储介质。

（七）严禁使用含有无线网卡、无线鼠标、无线键盘等具有无线互联功能的设备处理涉密信息。

（八）严禁个人在互联网上发布不良言论，发送的信息不得含有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。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、荣誉和利益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、推翻社会主义制度，破坏国家统一，宣扬恐怖主义、极端主义，宣扬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传播暴力、淫秽色情信息，编造、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社会秩序，以及侵害他人名誉、隐私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。

#### **四、信息公开管理**

（一）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遵循“未经保密审查的信息不得公开、未经解密并准予公开的信息不得公开、公开与保密界限不清的信息不得公开”的原则。

（二）信息编辑人员事先对信息是否公开进行自审，之后送秘书长保密审查和签发确认，信息发布人员复核后发布。

（三）上报涉密或内部信息按照国家秘密载体的相关管理规定进行传递。

（四）保密期限内标注国家秘密的、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、涉及工作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的、标注“内部文件（资料）”和“注意保存”（保管、保密）等警示字样的信息不得公开。

## **五、附则**

（一）办法由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